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基金资管计划”）的通知，2015年6月5日，东海基金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卖出均价为18.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600	0.50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2015年6月5日	1000	0.83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2015年6月5日	1380	1.15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减持前持有本公司88,5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7.38%。截至2014年6月5日收盘，持有本公司58,79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4.9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799,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持股比例在 5%以下。

3、相关承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 年 5 月 29 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